

**「网上结余转户享 5%手续费回赠及银联双币钻石卡独家享高达 HK\$650 现金回赠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之推广期分为六个阶段，阶段 1 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阶段 2 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阶段 3 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阶段 4 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阶段 5 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阶段 6 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优惠 1 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合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适用于持卡人名下之公司卡及附属卡。优惠 2 只适用于银联双币钻石卡。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4,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并凭合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之持卡人。本推广恕不接受以附属卡登记。成功登记后，东亚银行将发送电邮到持卡人于登记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登记状况及名额将以东亚银行之电脑记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持卡人只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一次，并以有效之合格信用卡进行网上结余转户及符合有关之要求，即可由登记月份起享有有关之奖赏。若持卡人于阶段 1 已登记此推广，于阶段 2 则无须再次登记。若持卡人于阶段 2 登记此推广，则只会计算阶段 2 内所有合格交易，并不会包括阶段 1 内任何合格交易。若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合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须以其中一张合格信用卡主卡登记本推广，其名下所有合格信用卡主卡于推广期内之合格交易金额将会合并计算奖赏。
5. 网上结余转户之合格交易包括凭合格信用卡成功透过东亚网上银行服务之「缴款-账单」功能下「银行或信用卡服务」或「信贷财务」类别，缴付非东亚银行的信用卡、私人贷款或循环贷款账户结欠之网上缴费（「合格交易」）。预设缴款指示之执行日期并非于推广期内进行及其他网上缴费均不适用。
6.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作合格交易，方可享以下回赠：

	所有合资格信用卡客户 <sup>^</sup> (「优惠 1」)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钻石卡 独家专享 (「优惠 2」)
每阶段累积合资格交易金额*达	新客户 <sup>^</sup> 累积合资格交易金额可额外享现金回赠	每阶段可享之额外奖赏	每阶段可额外享现金回赠 <sup>#</sup>
HK\$30,000 – <HK\$60,000	HK\$50	5%手续费回赠	HK\$50
HK\$60,000 或以上			HK\$100

\*每笔合资格交易金额须满 HK\$5,000。

<sup>^</sup>网上结余转户「新客户」之定义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卡人未曾以东亚银行信用卡于网上缴付非东亚银行之信用卡、私人贷款或循环贷款。每位持卡人只可享此额外 HK\$50 现金回赠一次。

<sup>#</sup>只计算以银联双币钻石卡所作之网上结余交易金额为合资格交易，并不包括持卡人以其名下非银联双币钻石卡所作之网上结余交易。

(表一)

- 于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持卡人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每阶段累积合资格交易达指定金额而每笔合资格交易金额须满 HK\$5,000，可享 5% 手续费回赠，银联双币钻石卡独家享高达 HK\$650 现金回赠（「网上结余转户优惠」）。每项合资格交易之手续费将会在交易确认后先从指定账户内扣除。
- 免息还款期只适用于结单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以全数缴付结欠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 东亚银行将以每位持卡人每阶段所累积合资格交易之总金额计算，将其约至整数，而发放相对之现金回赠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主卡，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交易金额将会合并计算现金回赠。
- 所有合资格交易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并以交易日为准。
- 手续费及现金回赠（「奖赏」）将分别于 2024 年 5 月（适用于阶段 1-3 之合资格交易）及 2024 年 8 月（适用于阶段 4-6 之合资格交易）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

- 式一并存入有关结余转户最高金额之主卡账户，并显示于其结单上。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
12. 东亚银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网上结余转户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网上结余转户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3.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4.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现金回赠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5.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